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3019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立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立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33,297.12万元(含原于浙江平湖实施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及本期按规定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4,313.09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19.69万元,累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2,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2.5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16日，东莞华富立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三方就经审议通过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事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将所涉募集资金调入东莞华富立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的专户220010190010065305，以方便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已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国泰君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国泰君安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 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5305	6,425,715.88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1)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2020年7月按规定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40期	2019.8.1	2020.2.3	1,000.00	4.00%	20.34	已赎回
2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32期	2019.12.6	2020.3.6	2,000.00	3.80%	19.02	已赎回
3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91期	2020.3.10	2020.6.10	2,500.00	3.80%	23.77	已赎回
4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17期	2020.7.21	2020.10.21	2,500.00	3.60%	22.52	已赎回
5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47期	2020.10.23	2021.2.23	2,000.00	3.30%		未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5,300万元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鉴于四川华富立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全部完成，东莞总部的产能规模限制持续紧张，亟需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为使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计划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回东莞总部进行产能扩建和改造项目建设，以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

2、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对该项目厂房建筑物空间结构设计及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将原定多层厂房，改为大型单层厂房，从而更为合理地满足了机器设备后期整体生产布局要求，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

3、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公司拟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华富立装饰建材，

并将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划转至华富立装饰建材。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华富立装饰建材实施同意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厂区扩建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0-12-31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3,04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7,2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92,726,900.00			
总额比例													26.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是	109,890,000.00	89,963,100.00	69,963,100.00	-	69,988,203.13	35,103.13	100.05	2018年9月(注1)	5,609,562.70	否	否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莞)	否	52,920,000.00	52,920,000.00	52,920,000.00	-	52,920,000.00	-	100.00	2017年2月	7,196,975.58	是	否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是	104,210,000.00	51,210,000.00	51,210,000.00	-	53,653,572.78	2,448,572.78	104.78	2018年4月(注2)	2,189,455.79	否	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是	-	53,000,000.00	53,000,000.00	8,306,521.41	43,078,468.81	-9,921,510.19	81.28	2020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否	20,380,000.00	20,380,000.00	20,380,000.00	504,520.00	10,185,045.05	-10,194,954.95	49.98	2020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	-	43,130,931.9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307,473,100.00	6,813,041.41	332,971,242.68	-17,632,799.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备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9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是因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及子公司华立实业对建设项目厂房建设的时间结构进行了调整, 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建设的建设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即安排后续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是因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及子公司华立实业对募投项目厂房建设的时间结构进行了调整, 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建设投入。

注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即安排后续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是因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及子公司华立实业对募投项目厂房建设的时间结构进行了调整, 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建设投入。

注3: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四川肇庆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因此该项目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所调整,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变更后, 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主要投入募投项目其他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因此该项目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所调整,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

注4: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 2020-12-31

单位: 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53,000,000.00	53,000,000.00	8,308,521.41	43,078,489.81	81.28	2020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130,931.91	43,130,931.91	-	43,130,931.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130,921.91	96,130,921.91	8,308,521.41	86,209,421.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注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7 12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7 12 12



姓名: 陈松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7-03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302197007038160
Identity card No.



陈松波

4311000200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1000200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